## 原件承诺函

征集文件（含评分标准）中涉及的一切证件均无需携带原件，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《承诺函》，格式自拟，承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、可信并保证和原件一致及承诺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内容、格式一致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相关原件进行后期查验，若发现伪造，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格式自拟）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